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4]14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安监部,有关企业,相关安全评价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2024年安全监管要点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严格安全准入

1、推动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对安全许可条件复核中发现问题隐患下达执法文书,督促

企业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相关手续;二是2024年8月底前,市应急局对14家构成“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监管企业安全设计诊断提出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各县(市、区)对属地内其他企业(包含危化生产、一般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包括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安全设计诊断复查)提出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核查,并对属地内精细化工企业开展一轮“四个清零”执法检查;三是8月底前,阳城县应急局要对照检查表,对铁峰公司硫醚试生产项目安全“三同时”以及试生产方案进行核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由省、市联合进行核查。

2、开展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90号)时间节点,推进相关企业安全“三同时”按时完成。各县(市、区)要立即对属地油气管道开展摸底排查,定期调度企业油气管道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进展,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三同时”;对于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持续推进重大隐患清零

3、建立健全市重大隐患数据库。7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属地危化品企业重大隐患数据库,实时更新汇总企业自查、体检式精查、交叉检查、群众核实等各渠道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细,实行重大隐患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

单逐条销号。

4、7月底前,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企业各级主要负责人要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级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常态化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检查频次。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5、开展精准执法检查。11月底前,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对照《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对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一般化工和医药、经营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中市应急局负责对14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检查,各县(市、区)负责对属地其余危化品企业完成检查。

6、开展承包商专项整治。市应急局将于8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危化品企业承包商专项整治。

7、开展设计变更专项整治工作。7月底前,市应急局印发危化品企业设计变更专项整治方案,对企业私自变更设计、未经正规设计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8、持续推进受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市应急局印发了《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共排查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场所10082处,225条问题。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时序推进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属地危化品企业全覆盖检查任务。

9、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交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各县(市、区)要依法对本次交叉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企业于8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凡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且已录入双重预防系统的,一律不予处罚。

10、强化一般化工和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危化品企业“体检式”精查工作,将化工和医药企业纳入“体检式”精查范围,统筹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

11、2024年底前,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建立事故报告奖励机制。

12、推进危化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8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对属地涉及29种重点检查的3家危化品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现场核查,并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3、严格落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将企业投产18年以上的相关装置以及8年以上的相关压力容器纳入老旧装置、设备整治范围,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检查频次,督促企业每半年对老旧设备完成一次壁厚检测,每年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老旧装置完成一次深度评估。各县(市、区)于7月底前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开展一轮老旧装置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市局于8月底前以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相关企业。老旧装置、设备符合淘汰情形的,于2024年底前完成淘汰;安全评估为高风险的,督促

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企业迟迟无法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安全评价机构要将企业落实各级安监部门老旧装置安全措施作为安全评价的重要内容。

14、常态化开展带“病”运行专项整治。为深刻汲取晋丰 5.18 液氨泄漏事故教训,市应急局将持续组织检查服务组每月对 14 家重点监管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追责。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危化品企业带“病”运行常态化整治机制,重点关注老旧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风险,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0 种带“病”运行典型问题,严厉整治企业带“病”运行安全风险。

15、推进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我市 8 家合成氨以及 1 家过氧化氢企业均完成了自查。今年 5 月,省市应急部门联合对我市合成氨、过氧化企业开展了专项核查,合成氨领域共发现问题 148 条,过氧化氢领域发现问题 6 条。市应急局已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各县(市、区)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各自领域检查表开展常态化自查,做好迎接 9 月份应急部专项督导准备。涉及液氨球罐防火间距类问题,企业若符合《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无需整改,后续新改扩建项目参照《合成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南》执行。

16、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市应急局目前已初步制定了《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检查评估指南(试行)》(附

件1)。10月底前,市应急局统筹开展全市安全仪表系统“体检”。

17、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2024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根据两个《规范》分类范围,梳理汇总本地区企业液化烃储罐、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同时,要督促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将两个《规范》纳入安全评价内容,推动相关危化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五)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

18、推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泽州县、阳城县要加大对化工园区帮扶力度,尽快明确园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完成“十有”建设任务。今年8月底前,晋城市经开区周村园区、巴公园区、阳城台头园区自评等级要达到D级,并将自评报告报市应急局。

(六)提升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

19、深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充分提升线上监管质效。各县(市、区)要强化风险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开展线上安全监管,对企业监测指标报警、安全承诺开展线上抽查、巡查,提醒企业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报警,按时完成安全承诺;二是当天红、橙、黄风险等级企业应在系统内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黄色预警状态应在24小时内消除,橙色预警状态应在12小时内消除,红色预警状态应在2小时内消除。

20、推进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应用提升工作。一是11月底前,各县(市、区)结合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依据双重预防系统重点检查项,完成属地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系统全覆盖线下核查。二是推动重点场景应用。目前,我市有14家企业建成了电子票证系统,12家企业建成了人员定位系统。各县(市、区)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快系统建设,尽快熟练应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人员聚集风险预警功能。

21、推动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智慧井场站场建设。2024年底前,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完成智慧中控室建设,基本实现对站场、井场关键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提升智能化水平。

(七)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

22、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此项工作以列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录,市应急局于7月底前印发《晋城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乡镇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优势,重点排查县、乡交接地带和废弃工厂、关停企业、养殖场和有闲置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对企业或个人责任。

23、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督促央企、国企所属在城市建成区、高速服务区的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八)加强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24、推进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对辖区内危化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并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局;8月底前,市局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按5%比例对全市危化品经营企业进行抽查。

(九)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25、推进加油站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7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拟于2024年底前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二级加油站名单报市局,推动相关企业积极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

26、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市应急局每年以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检查三级标准化企业,督促企业持续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十)推进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27、深化煤层气地面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化煤层气地面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4〕37号)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安全风险自评及隐患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市局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28、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防治“高硫”安全专项行动。2024年9月底前,各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对照《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完成一轮自评,各县(市、区)于10月底前对照《指南》对属地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

检查;11月底前,市局将以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相关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各项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工作举措,确保相关工作按时序推进。

(二)高效合并检查。鉴于下半年检查任务繁重且频次密集,各县(市、区)要对当前的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检查的目标、内容和要求,多项检查合并开展,减少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三)抓好督办落实。市局将适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同时,每月进行调度,对行动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和约谈。

各县(市、区)每月月底前向市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附件2)(邮箱:jcajwhk@163.com)。

附件1、2在邮箱中自行下载。(邮箱账号:jcyjwhk@163.com
密码:jcyjwhk12345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印发
